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新野县空气质量省控站点位优化调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PM10颗粒物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PM2.5颗粒物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臭氧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动态校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零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空气采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数据采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机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4人，营业收入为53785万元，资产总额257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气象五参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3564万元，资产总额124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VPN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765万元，资产总额137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稳压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9718.447万元，资产总额8734.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UPS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山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85万元，资产总额8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标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合羽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15万元，资产总额12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温湿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凯兴德茂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1.83万元，资产总额14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除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川岛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64万元，资产总额19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智慧站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7546.29万元，资产总额2384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0. (新旧站点并行运维集成费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亚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44.13万元，资产总额986.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2____月____9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